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5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4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单洋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及相关各方签署的债权让与协议及补充协议、债务转移协议及补充协议和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及相关各方签署的债权让与协议及补充协议、债务转移协议及补充协议和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